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劉雲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

委任董事

劉雲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劉雲明先生(「劉先生」)，45歲，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就讀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並畢業。彼曾擔任中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總經理。彼目前擔任大連陽光寰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潘曉冬先生為大連陽光寰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主要股東)。劉先生擁有逾15年高級管理層經驗。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劉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潘曉冬先生(主席)、鄭俊德先生、劉雲明先生、薛惠璇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李嘉琪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